

第三篇

小学教育

四川省开办近代小学教育,始于清末。1898年,清帝谕各省府厅州县改书院设学堂。1901年,巴县设丰盛小学堂和开智小学堂。彭县九峰山书院改设经纬学堂。1902年颁布《钦定学堂章程》。巴县又设光国小学堂(原名正蒙公塾),蒲江县设高等小学堂,简州设寻常小学堂,成都府回民设清真小学堂。1903年初,四川总督飭各州县应开办高等小学堂、寻常小学堂及蒙学堂。秋,新任总督锡良催促各属筹学款、择校地、选学董、查学龄,妥为预备,广设小学堂及蒙学堂,并限以1904年为一律开学之期。“如届时办理尚无头绪者,立予撤参”。《奏定学堂章程》颁布后,总督又令各属遵照新章规定,速将蒙学堂归并入初等和高等小学堂。同年,彭县将经纬学堂改为高等小学堂,涪陵县创设官立高等

小学堂,华阳县潜江书院、灌县岷江书院、邛州鹤山书院等,相继改为官立高等小学堂。据四川学务统计:全省共有小学23堂,其中官立高等小学12堂,两等小学2堂,初等小学1堂;公立两等小学2堂,初等小学4堂;私立高等小学1堂,两等小学1堂。

1904年至1908年,四川内地各府厅州县纷纷于城乡或改书院、考棚等为官立小学,或改义学、社学为公立小学,城乡士绅也相继捐资设私立小学。同时,有的府厅州县还开设了女子学堂和半日学堂。设学堂较多者,首推重庆、成都两府所属之州县。1905年,巴县有各类学堂百余处,合川各类学堂亦达106堂。1906年起,开办新学之地逐渐由内地扩展至少数民族之厅州县县城,先是越西、西昌、会理、盐源等办蒙学堂及小学堂;接着

打箭炉(今康定)、炉霍、理塘、巴塘及懋功等地设蒙学堂和官话学堂(相当初小)。到1908年,全省共有各类小学8,762堂,其中,高等小学221堂,两等小学360堂,初等小学8,022堂,半日学堂159堂,共有学生255,310人,教职员15,613人。另有女子小学84堂。这批小学校舍多是庙宇、祠堂和民房改建,设备简陋;加以课程未订标准,学生年龄无限制,“殆与旧时私塾无多差异”。

1909年,学部奏准变通初等小学堂章程,咨各省施行。四川总督及提学使司通飭各州县注重推广四年毕业及三年毕业两类简易科小学,以市场之繁简,户口之多寡,设置简易小学。至1910年,已设立四年制简易小学1,284堂,三年制简易小学1,664堂。加上初等完全科小学、高等小学、两等小学及半日学堂、女子小学等,全省官、公、私立各类小学共计12,627堂,男女学生341,738人,教职员22,890人。小学数量之多,名列全国各省之冠。

为使小学堂的管理和教育得法,四川提学使司于1910年在省城筹设模范小学堂及单级教授传习所。各州县保送至日本宏文师范留学生回国后,在各地培育师资,使小学的管教方法开始走向划一。

1912年,学堂改称学校,小学分

初等小学校与高等小学校,初等小学校男女生可同校。民国初年,四川各属变乱时起,学校备受影响,一度陷于停顿状态,学校和学生比清末普遍减少。四川省教育司力图恢复,严飭各县“对未经损失之学校,竭力整顿,已经损失之学校,尽心维持”,并妥筹增校增班方法,尽力扩充。同时划拨省经费于省城设立中城小学校及扩充原有的南城、西城等模范小学校,为之倡导。1914年,改归省立,名为四川省立中城、南城、西城初等高等小学校。是为四川省省立小学之始。同年,四川巡按使公署颁布《四川省小学教育奖励暂行章程》,对各县办理小学人员成效卓著者及各县小学校管教人员卓有成绩者,进行奖励。1915年,依照《国民学校令》规定,各县初等小学校改称国民学校。1916年,四川巡按使公署令各属将中资损余款(房地产交易中给中证人的中介费叫中资,在中资中提取1/3,用于办学叫中资捐,中资捐主要用于省立师范,省立中学,余下的奖励、补助模范小学)另行存储,暂作各该县补助奖励小学之用。小学教育逐渐恢复和发展。1919年,全省公私立小学达到15,450所(含女校502所),在校学生512,784人,教职员22,723人。比1910年,学校增长了22.3%,学生增长了50%。

1922年,教育部咨各省区实行《学校系统改革案》(即壬戌学制,亦称新学制)。四川省于1924年底开始推行,将国民学校改为初级小学校,高等小学校改为高级小学校。并规定:“初级、高级并设者,称学校;单设者,须冠以高级或初级二字”。新学制小学6年实行四二分段,一般认为较能适应儿童身心发展,各县纷纷增设学校。计全省148县3市,除雷波、昭觉、宁南、懋功4县及崇化、抚边两屯地处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发展较迟,仅办初级小学外,其余各县市均新办或增办了初高两级并设的小学校。1925年,四川省长公署通令各县整理小学:要求妥为保管学校经费,不得挪用;完善各校设备;利用寒暑假举办教师讲习会;充实学额;实行优待小学教员等。小学又有所发展,尤其是私立小学增加较多。1930年教育厅统计,全省公私立小学达到22,480所,在校学生853,076人,教职员47,907人。其中有私立小学5,549所,占小学总数的四分之一。入学儿童约占学龄儿童总数的17%。

1935年,川政统一,小学教育得以整理,注意质的改进和量的发展。一面调整教师待遇,订定四川省小学经费支付标准;举行小学教师检定;利用寒暑假举办讲习会,设立小学教

育通讯处,提高小学教师程度;设置省立成都实验小学,以科学方法,从事研究,以其研究成果,辅导地方小学之改进;订立小学应注意要项12项,督促各县市小学之课程、教材及管训方法等方面,能切合法令规定,使其逐步达到整齐划一的标准。一面推行义务教育,开设短期小学、简易小学,改良私塾,增设普通小学,扩充数量,发展小学教育。1936年,在继续发展短期小学的同时,调整省立小学集中于成都的状况。飭令成都、重庆两市发展小学;各县增设区立小学;改进已设小学,增设职业科目或设置略具职业性质的班次。至1937年全省公私立完全小学和初级小学达17,857所,连同短期小学、简易小学,共计24,474所,在校学生189万人,教职员50,232人。按当时四川省面积和人口计算,平均“每100平方公里约有小学8所”;“每100人中约有小学生4人”。

与此同时,省政府鉴于边远贫瘠县份,地方财力不足,设校困难,拨专款于雷波、马边、屏山、峨边、松潘、理县、茂县、懋功、靖化等9县设置省立边民小学各1所,并优予补助其仪器标本与医药用品设备,以发展边区教育。

1938年,通令学校实施“战时教育”。各县市将高小童子军排入正课,

并注意平时的军事操作和后方勤务的训练,高小女生还须施行军事看护的训练。在校内外开展抗敌宣传活动。为避免日寇飞机空袭损伤,遵照省务会议决议,教育厅在温江、双流、郫县、新都、新繁、灌县各设省立临时小学1所,以便疏散儿童就近上学。同年,公布《四川省设置中心小学暂行办法大纲》,规定各县、市、区中心小学均具示范性质,并负对区内其余小学的辅导

责任。1939年4月限令成都各省立小学疏散,与省立临时小学合并办理。至1940年秋,除保留省立实验小学及师范附小外,其余中城、南城、西城、北城、少城等小学均交归当地县教育行政机关领导管理。

1939年度全省各类小学共有25,481所,在校学生204.5万人,教职员52,465人。入学儿童约占学龄儿童总数的44%。

四川省小学教育发展情形统计表

表3-1 (1935~1939年)

项目 年度	学校数(所)		学生数(人)		教职员(人)	
	合计	其中短期小学	合计	其中短期小学	合计	其中短期小学
1935	17177	1625	1022254	134092	37802	6618
1936	20322	3513	1360309	231121	40322	4181
1937	24474	6617	1891979	463334	50232	7429
1938	25975	6915	2001194	511170	52999	7572
1939	25481	7558	2045192	579850	52465	8334

注:1938年度起,小学各项不含宁、雅两属各县。

1940年3月,四川省实行新县制。按《县各级组织纲要》及《国民教育实施纲要》之规定,应施行国民教育。国民教育分义务教育及失学民众补习教育两部分,在保国民学校及乡(镇)中心学校同时实施。四川省制定了《普设乡(镇)中心学校及保国民学校实施办法》,通令各县市遵行。计划自1940年8月起至1945年7月止为实施国民教育第一期,达到每个乡

(镇)设有中心学校,每个保设有国民学校,全省有90%以上的学龄儿童入学的目标。(失学民众补习教育部分,见成人教育篇,下同。)要求乡(镇)中心学校及保国民学校均分设小学与民教(包括男女成人)两部,中心学校之小学部以办理六年制小学为原则,分设高小班及初小班;保国民学校之小学部以办理四年制为原则,但为迅速普及义务教育起见,得办理一年或二

年结束之班级。1940年秋,各县市将原有乡(镇)中心小学、完全小学改为中心学校,在未设有完全小学,而设有初级小学的乡(镇),即就初级小学改为乡(镇)中心学校;将其余的初级小学、短期小学、简易小学等一律改为保国民学校。因经费关系不能设置学校的地方,私立小学得指定为代用中心学校或国民学校。1941年,全省(不含重庆市和西康省,直至1949年四川解放止),改设和新设中心学校3,679所,国民学校26,131所,另有私立完全小学300所,私立初级小学1,220所,共计31,330所,入学儿童2,196,060人。1942至1945年,一面增设新校,一面健全学校行政组织,添置设施,培训师资,改进教学与训导方法,充实学校内容。1944年颁布《国民学校法》,中心学校改称中心国民学校。到1945年7月第一期施行计划终结,中心国民学校发展到4,

978所,国民学校发展到46,625所,连同私立小学,全省共有小学52,711所,入学儿童3,824,743人。乡(镇)中心国民学校设置超过1乡(镇)1所的预定目标,而保国民学校设置则只达到每保零点7校。入学儿童只达到学龄儿童总数的80%。这是民国时期四川省小学教育发展最高的年份。但质的改进与预定目标相距尚远。从全省小学校舍及设备看:中心国民学校仅做到有自己的校舍,部分适合教学需要;而国民学校因多系借用庙宇、祠堂和民房,还无固定校舍。至于设备,除由完全小学改为中心国民学校的较好外,余皆简陋,尤其是国民学校大多无设备可言。据一个区的50多所国民学校调查:“最好的学校,只有一幅党国旗及总理遗像一张,校牌一块,黑板一块,教室顶多两间”。从统计数看,前后时有矛盾,也欠确实可信。

四川省国民教育发展情形统计表

表3-2

(1941~1945年)

年度	项目	学校数(所)				入学儿童数(人)	教职员数(人)	学龄儿童总数(人)	入学儿童占学龄儿童总数(%)	
		合计	中心国民学校	国民学校	私立					
					完小					初小
1941		31330	3679	26131	300	1220	2196060	75495	4635789	47.37
1942		37000	4231	32030	243	496	3008605	99192	4592285	65.51
1943		44382	4817	39243	226	96	3678417	121048	4582824	80.06
1944		47925	5030	42183	329	383	3516946	119500	4689378	75.00
1945		52711	4978	46625	393	715	3824743	130268	4754712	80.44

注:1944年数字未包括重庆市和西康省。

按四川省省立小学暨省立学校附属小学概况和四川省县市地方初等教育概况统计,上表 1941 年度数字为四川省 1940 年度数字。以后几年四川省的统计表数字未见到。

1946 年起,实施国民教育第二期计划。“以充实学校内容,求得质的改进为原则”。由于国民党当局全面发动内战,财政枯竭,物价飞涨,大量裁减教员,撤并保国民学校,教职员生计艰难,不断为改善待遇“请愿”,正常教学秩序难以维持,致使小学学校和师生人数急剧下降,到 1949 年,全省仅有小学 24,487 所,学生 139 万人,教师 57,000 人。

此外,四川还有一批教会小学。早在清政府设立官立小学之前,天主教和基督教各差会为推动传教,就在四川内地开办了教会小学。1884 年,基督教在重庆设女学。1899 年,各差会共设小学 31 所,在校学生 806 人。1907 年,发展到 173 所,在校学生 3,136 人。到 1921 年增至 467 所(初小 408 所,高小 59 所),在校学生 17,789 人(初小 15,954 人,高小 1,835 人)。天主教川东教区 1909 年统计,有教会小学学生 5,350 人。至 1924 年增至 7,643 人。

早期的教会小学,主要是收教徒的子女,读圣经、英语。以后,有的允许读《四书》、《五经》。再逐渐增加算

术、自然常识和史地常识等内容。宗教教育一般在课外进行。立案的教会小学,其学制、课程、教材等与公立小学大体相同。

1925 年,教育部颁布关于教会学校立案条例,规定:外国人设立学校必须向教育行政官厅立案;校长须为中国人;学校不得传布宗教,不得把宗教科目列为必修课等。之后,有的教会小学交与当地政府接办;有的改办中学;有的停办,校数减少,据 1932 年天主教重庆教区统计,立案的教会小学有高级小学 6 所,初级小学 26 所,共有学生 2,108 人。1939 年基督教统计,全省有教会小学 121 所,学生 10,162 人。到 1949 年,四川、西康两省基督教办的小学有 38 所。

清末、民国时期,还有大量私塾遍布于城乡。1909 年,四川提学使司通飭各属改良私塾,以补官学之不足,制定了《四川改良私塾简章》,对私塾设置科目、选用教科书及塾师的甄别考试等作了规定。1910 年统计,除遵章程规定改良 9,681 处私塾外,尚有 66,900 余处未改良。足见清末四川设新学堂之后,私塾仍然很多。

1913 年,省教育司制定了私塾教员讲习会章程 13 条,通令各属于每年暑假期间举办教员讲习会,教授各科教授法及算术、体育等科的基本知识。无故不到者,由县长强迫到会学

习。毕业由县长考试,合格者给予凭单。

1925年,《四川各县实施义务教育规程》提出整理私塾,督促改良。对能遵章办理者,予以褒奖,或指定为实施义务教育之代用学校,酌予补助经常费用;其不合格者,应纠正之。各地实施义务教育达到完竣时期,应将私塾认真取缔。

1935年,颁发《四川省各县市管理私塾规程》,再次对私塾之管理、塾师之条件、设塾之条件及私塾之课程、教科用书、授课时间、分组训练、设备、招生等项作了规定,要求各地遵照办理。同时,还公布了《四川省各县市塾师训练班办法大纲》及《四川省私塾学生毕业会考暂行办法》等法规。

经上述历次整理、改良后,私塾总数虽较清末减少,但留存的数量仍不小。据1936年度125县2市统计,共有私塾14,284塾,学生232,523人,塾师14,526人,平均每塾有塾师1人,学生13.7人。学生每年人缴学费3.7元。有5,766塾进行过改良,占私塾总数的40%。未改良的私塾仍教读《三字经》、《百家姓》、《四书》、《五经》之类的旧书,或新旧学兼授。设备、管理亦未按规定办理。有的县虽迭次明令取缔不合格之私塾,但收效甚微。究其原因,据1937年四川省政府调查团的报告称:“多数家庭对普通小学失去信仰;风气闭塞,仍崇拜旧式

学究及古籍;经济困难或附近无地就学。”

1950年上半年起,按照西南军政委员会的决定对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公立小学进行接收,改中心国民学校为完全小学或中心小学,国民学校为初级小学或村小或保小;废除公民课和训导制度,迅即开学复课。对私立小学加强管理与扶持,争取维持现状。对私塾采取管制与改造的政策,区别对待。对于接受新教育方针,采用新教科书的私塾,加强领导,使其逐步改造;对于守旧采用封建迷信书籍的私塾则予以封闭或归并,以免毒害儿童身心,经过1950~1952年3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私塾基本改造完毕。1951年,接管受美国和外资津贴的小学,改为公办小学。在城市依靠工厂、企业、机关等单位办学;在农村提倡、鼓励群众自办小学。同年11月,川北人民行政公署颁布《川北区初级小学民办公助暂行办法》,以乡(镇)村为单位组织初级小学教育委员会,筹设小学。教师工资原则上由在校儿童家长筹集负担。学校公杂费由县(市)人民政府从地方教育经费中按统一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办理认真、成绩优良的,予以奖励。这项暂行办法的施行,促进了川北区小学教育的恢复。农村土地改革,广大农民群众生活得到改善,迫切要求送子女上学,小学教育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1952年全

省有小学 47,939 所,在校学生 526 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39.7%。

1953 年,四川小学教育主要是整顿、巩固和提高,控制公办小学,试行民办小学,使其逐步纳入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年初,四川省和西康省政府分别发出纠正小学教育工作中混乱现象的指示。规定:任何机关、部队、团体,未经教育行政机关,不得直接向学校布置工作,不得抽调教师,不得占用校舍和学校活动场地。已占用、借用的,应立即退回。7 月,全省教育工作会议提出整顿小学教育工作方案,停止盲目发展,提高教育质量。11 月,政务院颁发《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今后几年内小学教育应在整顿巩固的基础上,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12 月,省政府为重点解决城市和工矿区学龄儿童的入学问题,颁发了《关于试行民办小学的办法的指示》,特允许在大、中城市街道、工厂、机关、大学以及有工矿设施和群众集中文化发达的地区,根据群众要求和自愿的原则,有重点有控制地试办民办小学。1954~1955 年,四川小学教育以贯彻执行政务院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为中心任务。公办小学没有发展。为提倡与鼓励群众自办小学,以满足广大劳动人民子女的入学要求,1954 年 9 月,教育厅制发了《关于群众自办(或私立)小学或机关、团体、工厂、企业自办小学的意见》。3

年来,群众、工矿、企业单位办学,比 1952 年增长 1.3 倍。原有的私立小学日益减少,至 1956 年全部接办为公立小学或与民办小学合并。

1956 年,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到来,中共中央发布《1956~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要求加速发展小学教育。四川省制定 12 年国民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 7 年或 12 年内普及小学义务教育。1957 年,全省普通教育以提高质量为重点,小学教育要求大力提倡民办小学。民办小学必须贯彻因地制宜,群众自愿的原则,允许多种多样的办学形式,不要求事事向公立小学看齐。

1957 年全省有小学 60,302 所,在校学生 648 万人,比 1952 年分别增长 25.7% 和 23.1%。民办小学在校学生 105 万人,约占小学生总数的 16.3%。学龄儿童入学率上升到 52.8%。

1958 年,在全国“大跃进”的形势影响下,四川省的小学教育大发展。这一年增加小学生 286 万人,增长 44.2%,相当于“一五”期间 5 年增长总和的 2.35 倍。在此基础上,1959 年继续“大跃进”,全省小学在校学生达到 50 年代最高水平的 987 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升到 86.2%。但校舍、设备、师资严重不足,教育质量下降。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文教工作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

方针,小学教育事业作了大幅度压减。从1960年冬季开始至1961年期间,全省先后清理初小14岁以上、高小16岁以上的超龄生回乡生产;停办全部农村民办小学;及部分公办小学暂时停课,共压减了在校学生373万人,占39.9%。到1962年,全省小学在校学生只有561万人,比1957年减少13.4%,几乎降到1952年的水平。学龄儿童入学率降到54.8%。全省小学教育出现了一次大起大落。

1963年,继续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9月,在全省选择了873所小学(包括重点小学315所)试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要求全面贯彻执行教育方针,改进教学,提高教育质量。年底,召开全省地市州县教育局(科)长会议,重点研究改进农村教育问题。确定农村小学布点要小型分散;办学形式要灵活多样。要求农村小学基本分为两类:一类是六年制或四年制小学,着重提高质量。另一类是简易小学,主要对少年儿童进行识字教育。这次会议推动了农村教育的发展。1964年上半年,威远、广安等县由集体办起了只学语文,算术,学生又学习又劳动的简易小学。8月,省里传达中央和刘少奇关于“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指示后,各种形式的简易小学,在农村蓬勃发展。随后,简易小学更名为耕读小学。到1965年3月,全

省耕读小学达到60,335所,在校学生209万人,占小学生总数的19%。耕读小学的兴起和发展,促进了小学教育的普及。1965年,全省有小学在校学生1,098万人,比1962年增长95.7%。学龄儿童入学率达75%。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小学停课。至1968年秋始复课。1969年3月,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提出:将农村公办小学教师下放到大队实行民办公助。7月,省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发出简报:要求农村公办小学教师下放大队,参加当年大春分配,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并在广汉县试行。接着,部分地、县也将农村公办小学教师下放大队,改拿工分。立即引起各地教职工的强烈反对,造成教学秩序混乱,在校学生骤减,只好被迫停止推行。1971年,小学在校学生比1965年减少21.9%,学龄儿童入学率降到74.1%。

1972年以后,四川省教育局把普及小学教育列为普教事业的重点。同时,由于第二个生育高峰出生的儿童大量进入小学,致使全省小学教育又出现一次大发展。到1976年小学在校学生达到1,507万人,比1971年增长75.8%。这次大发展的势头,到1978年还未完全停下来。在此期间,加之社社办初中,大量挤占小学校舍、师资、设备,造成小学教师队伍质量急剧下降,公办教师中新教师占

61.7%；民办教师比重由 1965 年的 40.4% 上升到 58.6%。农村中心小学普遍戴上初中帽子，中心小学辅导、管理村小的体制被打乱，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党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的要求，1979 年，省教育厅连续三次召开全省地、市、州教育局长会议，传达、讨论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把学校工作的重点转移到提高教育质量上来，合理调整各类教育发展的比例，继续以普及小学五年教育为重点，充实加强小学，巩固学额，减少流动，堵住新文盲的产生。同时，决定集中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办好一批重点中、小学，提高教育质量。1981 年，根据教育部采取分期分批办好重点中、小学的意见，教育厅将 1978 年恢复重点学校时，所确定的 568 所重点小学缩减为 248 所，作为四川省首批办好的重点小学。其中，成都实验小学、龙江路小学，重庆人和街小学、巴蜀小学，自贡塘坎上小学，攀枝花炳草岗三小，温江县东风小学，内江市第一小学，江津县城关四牌坊小学，涪陵县城关七小，万县市电报路小学，泸州市梓潼路小学，绵阳市南山小学，南充市五星小学，达县市东城一完小，眉山师范学校附小，雅安县城关四小，西昌市一小，马尔康县城关一小，泸定县建设小学等 246 所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办，

一律归县(市、区)教育部门领导管理。成都铁路局重庆分局第一铁路小学和铁道部第二工程局成都第三小学 2 所为企业单位所办，归办学单位领导管理。要求首批办好的重点小学要模范地贯彻执行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按教育规律办事，认真进行教学改革实验，提高教育质量，取得经验，起示范作用。这批重点小学按照加强双基(基础知识的教学和基本技能的训练)，培养能力，发展智力的要求，普遍开展了单科或单项的教学改革实验活动。部分学校进行了教育教学整体改革的实验，改变了封闭型的教育结构和单一的课堂教学形式，建立了以学校教育为中心的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结合的开放型教育结构和课内课外并举，学科教学与多种兴趣活动相结合的教学体系。他们的实验活动与经验对一般小学开展教改活动，产生了积极影响。

1983 年，为加快普及农村小学教育进程，教育厅党组提出在农村采取多种形式、多种层次、多种规格办学；学制年限，可学五年，可学六年，或四二分段；办学体制可实行几条腿走路的方针，以国家办学为主体。与此同时，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和改革普通教育的决定》。1983 年冬至 1984 年春，乐山、涪陵、内江等市、地、县开始在部分区、乡对学校管理体制进行改革试验。把农村小学划归乡村

管理,国家教育经费照拨;农村小学的校长、教师由办学单位选聘等。1984年7月,教育厅又提出《关于进一步改革普通教育的意见》,对各级各类学校实行分级管理的权责作了划分。

1985年,中共中央颁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后,11月,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根据《决定》精神,结合省内教育体改试验情况,制发了《关于基础教育实行分级管理的试行意见》。从此,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基础教育实行分级管理有了较完整的法规依据。

1986年至1990年,继续普及小学教育和教育教学改革,并根据《义务教育法》把普及小学教育纳入义务教育的法制轨道。

至1990年,全省有小学75,025所,99.5%的乡(镇)办起中心小学,中心小学中,单独设校的占58.7%;村

有村小,情况特殊的村下伸教学点,基本形成了乡乡有完小,村村有初小的教育网络。有在学校学生929.65万人,教职工48.1万人,其中,专任教师43.2万人,达到中师毕业程度及以上的占73.1%;民办教师比重占36.4%。学龄儿童入学率96.4%,在校学生年巩固率97.3%,毕业率97.4%。8年来,经过检查验收,达到基本普及要求的,全省共有168个县(市、区),占总人口的94%。基本上完成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普及初等教育的历史任务。

1990年与1949年相比:学校增长2.06倍,在校学生增长5.67倍,教师增长6.58倍;与民国时期小学教育发展最高的1945年相比:学校增长42.3%,在校学生增长1.42倍,教职员增长2.58倍。

四川省小学教育发展情形统计表

表3-3 (1950~1990年的重要年段)

年 度	学校数 (所)	学生数 (万人)	教职工数 (人)	教师数 (人)	学龄儿童 入学率%
1950	27482	229.9	77391	72341	...
1952	47983	526.3	160339	148840	39.7
1957	60302	647.9	188118	181087	52.8
1962	59989	561.3	207080	200908	54.8
1965	148539	1098.4	320811	315057	75.0

年 度	学校数 (所)	学生数 (万人)	教职工数 (人)	教师数 (人)	学龄儿童 入学率%
1971	99807	857.3	347103	320958	74.1
1978	97543	1477.5	465073	438721	95.1
1980	93489	1575.8	508770	467271	93.0
1985	84747	1427.6	515368	460826	94.9
1990	75025	926.7	484164	431667	96.4

第一章 普及小学教育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义务教育

1903年《学务纲要》提出：“初等小学堂为养正始基，各国均任为国家之义务教育”。《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限定儿童7岁入学，修业年限5年。“兹当创办之初，暂行从宽变通，年至9岁10岁亦准入初等小学，但此例系暂行通融，俟学堂开办合法5年后，即不行用，至7岁必须入学。”若“儿童有不就学者即罚其父母，或任保护儿童之亲族人”。此即初等义务教育之性质。1907年，学部咨行强迫教育章程十条：广设劝学所；各省城及府厅州县均须设蒙学若干处；幼童至7岁须令入学，不令入学者，罪父兄；各府厅州县长官不认真督率办理，徒以敷衍了事者，要查实议处等，已是普及义务教育的办法。惟当时新学刚创立，尚不具备实施普及义务教育的条

件。

1915年，北洋政府颁布《特定教育纲要》，确定施行义务教育。同年6月，教育部咨各省推行义务教育施行程序。四川省未及施行。

1920年，教育部又订定分期筹办义务教育年限，以8年全国一律普及之期。通令各省从1921~1928年全国厉行4年义务教育期。四川省省长于1922年颁布《四川省义务教育推行计划纲要》，并训令各县遵照办理。1925年，省长公署公布《四川实施义务教育大纲》及《四川各县实施义务教育规程》。规定：暂以初级小学4年实施义务教育，儿童自满6岁起入学。自民国14年春起，以8年为极限，分年筹备，分都会区、大城市区、城市区、小城市区、市镇区等级推行。由

各县知事、教育局长督率视导员、教育委员、各法团及团甲办理。整理现有小学及私塾；宣传实施义务教育要义；设置教育委员；调查学龄儿童、划分学区；筹集经费，赶造师资；限期设立学校；劝导入学；强迫入学等。1927年、1932年廿四军、廿一军相继颁布厉行义务教育规程，分别在防区推行义务教育。但由于四川处于军阀防区分治年代，连年战乱，义务教育规程所要求各项，多未认真办理，“鲜有成效”，所谓“实施义务教育，不过是官样文章”而已。

1935年5月，教育部颁布《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大纲》及《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大纲施行细则》，提出义务教育之实施，分三期进行，自1935年8月起至1940年7月止，为第一期。在此期内，学龄儿童除入普通小学者外，一切年长失学儿童及未入学之学龄儿童，至少应受1年义务教育。训令各省、市注重开办一年制之短期小学。同年，四川政令得到统一，具备了在全省推行义务教育的条件。于8月开始实施一年制短期义务教育。制定《四川省24(1935年)年度一年制短期义务教育实施纲要》，令各县市组织义务教育委员会，协助规划该县市义务教育事宜；划分学区，每区设置教育委员会，负责推行义务教育事宜；设立

短期小学。规定大县(含成都、重庆两市)每县设立短期小学20所，中县每县设立18所，小县每县设立15所。短期小学分特设及附设两种：特设短期小学，得利用庙宇、公地为校址，单独设立，采用二部编制，每所开办两个班。附设的短期小学班，以利用当地学校或私塾教师兼任教学，以50人为限。短期小学经费，每所每年以200~250元为度。义务教育经费，由各县就地自筹，中央及省库予以补助。1935年度终结，除第17、18两行政督察区准予缓行外，全省共有99县市办短期小学1,625所，招收失学儿童134,029人，有教职员6,618人，支出经费261,243元。

1936年度，复制定《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计划》。要求各县市健全各级义务教育委员会，实行强迫入学，增设短期小学班，增办普通小学，改良私塾，设置巡回教员，师范学校附设短期小学班，筹集经费，储备师资，进行义务教育研究实验。

为推行义务教育便利起见，还陆续制定了《四川省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办法》、《四川省各县市义务教育委员会规程》、《四川省各县市保甲人员推行义务教育办法》、《四川省师范学校附设短期小学班通则》、《四川省各县市管理私塾规程》、《四川省私塾学生

毕业会考暂行办法》等九种单行法规。1937~1939年度,均按1936年度实施计划及上述法规规定办理。开办短期小学及招收入学儿童,逐年有所增加。1940年四川施行国民教育,短期小学,简易小学一律改为保国民学校,短期义务教育就此终止。

这次施行义务教育,据教育部督学、视察员视察四川义务教育情况报告记载:“虽比从前有进步,但缺点仍属不少;设立短小(即短期小学,下同),只以中央补助费开支,并不自筹一半经费,各县多不照规定应设短小之数目设立,且有全不设立者;其已设

立之短小,有系委托各中小学代办者,有系将原初小改为短小者,有系所聘请教员并不到校,而另以低薪转聘他人代课者。主要原因,由于各县县长不肯负责,而教厅又因无主管义务教育之机构,推动复觉不易,结果遂多有名无实,虚糜经费,至为可惜”。同时,“入学儿童年龄多未及9足岁,均与部颁规定不符。”、“短小师资大多数不合格,待遇很低。”、“短小校舍十之八九是破旧庙宇和祠堂,学生课桌凳大多是向家长借用的长凳充数,一桌围坐学生六、七人,全校只有一方黑板外,他无长物,占大半数”。

四川省义务教育发展状况统计表

表3-4

(1935~1939年)

年 度 \ 项 目	短期小学数(所)	学生数(人)	教职员数(人)	岁出教育经费数(元)	备 注
1935	1625	134092	6618	261243	①1938年度起,不含宁、雅两属各县数字 ②本表各项数字来源于1939年四川教育年报
1936	3513	231121	4181	508851	
1937	6617	463334	7429	1112700	
1938	6915	511170	7572	857418	
1939	7558	579850	8334	108538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普及小学教育

1951年8月,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及师范教育会议提出:从1952年到

1957年,争取全国平均有80%的学龄儿童入学,从1952年开始,争取10年

内基本上普及小学教育。50年代初期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各人民行政公署及重庆市和西康省的小学教育着重在恢复与发展;1953年至1955年着重在整顿、巩固与提高,为普及小学教育打基础,还未正式将普及教育工作提上议事日程。

1956年,中共中央发布《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要求全国在此期间普及小学教育。四川省制定了12年国民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从1956年开始,在7年或12年内普及小学义务教育。各地普及的速度,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及农业合作社的负担能力,自行规划。允许条件差的乡村先普及初级小学教育,再普及完全小学教育。普及小学教育的办法,在农村主要是依靠农业生产合作社办学,同时,提倡民办和工厂、企业自办小学。1956、1957两年共增加小学生105万人。1958年,中央、国务院指示:全国应在3~5年内普及小学教育。当年四川小学教育在“大跃进”的形势下,迅猛发展,比1957年增加小学生286万人,增长了44.2%。学龄儿童入学率上升到78.1%。在当时社会浮夸风的影响下,有的地方宣称已经普及了小学教育。1959年12月,教育厅分党组在省委召开的第十一次宣传工作会议上提出《关于普及小学教育的意见》:“力争明年(1960年)在我省基本

普及小学教育”。由于国民经济的调整,文教工作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这一意见没有施行。

1971年7月,周恩来总理指出:普及小学教育是一个大政。1972年以后,四川省教育局把普及小学教育列为普教事业的重点。要求坚持“两条腿走路”,发展多种形式办学,使学龄儿童都入学。这一次普及小学教育同已往一样,仍然缺乏具体有力措施,虽然学龄儿童入学率有所提高,但流动十分严重,新文盲仍不断产生。

四川省普及小学教育工作真正走上轨道,使全省基本实现普及教育,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979年至1990年这10年左右的时间。其进程与成绩如下:

1979年贯彻执行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四川省教育局继续把普及小学五年教育列为普通教育工作的重点,为普及小学教育培育、培训师资,恢复公社中心小学;就普及规划、民办教师队伍状况等进行了工作部署和调查研究。同年11月,中央批转湖南省桃江县委《关于发展农村教育事业的情况报告》,批示“希望各级党政机关切实把教育摆到重要的位置上。要把普及小学教育当成一件大事来抓,一定要切实抓好”。同时,教育部在桃江县召开了教育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议。为学习中央批示及时传

达教育部桃江会议精神,省教育厅于1980年1月召开了全省农村小学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充分认识教育在“四化”中的地位和作用,加强领导,采取措施,把农村教育,首先是普及小学教育搞上去。1980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规定在80年代,全国应基本完成普及小学教育的历史任务。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把普及小学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省、地、县党委和政府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关心教育工作,县和公社党、政机关要对本地普及小学教育工作切实负起责任。根据中央、国务院以上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从1980年起,对全省普及小学教育规划、增加教育经费、多渠道筹集资金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地位、整顿民师队伍、落实民师报酬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制发文件,采取有力措施,使全省小学教育事业得以健康发展,普及教育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1983年教育部发出《关于普及初等教育基本要求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据此,教育厅结合四川情况制定了普及初等教育基本要求的具体标准和实施办法,供各地参照试行。同年12月开始对申报实现基本普及初等教育的成都市东城区、西城区及射洪县试行检查验收。从1984年起,每年春季,省上召开全省普及初等教育工作例

会,研究布置工作。夏秋前后,教育厅派干部到当年计划要检查验收的县(市、区)调查研究,帮助当地增添措施,使其达到基本合格要求。秋后,由各地自下而上逐级检查验收。各地市州检查验收工作,教育厅派联络员参与。验收合格的由省、县分别发给证书和奖励。

1986年国家颁布《义务教育法》后,四川从实际出发,采取先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再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只在少数条件特别好的地方,一步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多数地方把普及初等义务教育作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一项重要措施,仍按既定的工作部署规划和实施义务教育对“四率”、办学条件、教师责任的要求普及初等教育。教育厅先后制发了《四川省全日制小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全日制小学生成绩考核暂行办法》两个试行草案。到1986年为止,经检查验收,达到基本普及要求的,全省共有116个县(市、区),占人口总数的74%。提前1年实现了省委、省政府规划的普及要求。全省涌现出一批普及教育工作搞得好的县(市、区)、乡(镇)、村。什邡县、巴县、大竹县、新津县、南溪县、峨眉县、珙县分别于1986年和1990年被国家教育委员会授予“基础教育先进县”称号。

1987年,四川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普及地带由

内地转向盆周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已普及的内地区、区则需要巩固、提高。对此,教育厅分别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巩固、发展普及初等教育成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普及初等教育工作的意见》及《关于民族地区普及初等教育几个问题的意见》。并在叙永县召开了全省山区普及初等教

育经验交流会,总结部署了以后一个时期全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工作。到1990年,经过检查验收,达到基本普及要求的,全省共有168个县(市、区),其中,少数民族地区县9个,共占总人口的94%。基本上完成了中央和省委提出的普及初等教育的历史任务。

四川省实现基本普及初等教育的县(市、区)一览表

表3-5

(1983~1990年)

检查验收 时 间	县(市区) 数(个)	县(市、区)名
1983	3	成都市东城区、西城区、射洪县(射洪县1984年复查了一次)
1984	26	金牛区、温江县、新都县、重庆市中区、沙坪坝区、江北区、巴县、自流井区、贡井区、泸州市中区、什邡县、广汉县(今广汉市)、绵竹县、眉山县、夹江县、彭山县、绵阳市中区、三台县、江油县(今江油市)、南充市、蓬安县、西充县、达县市、开江县、大竹县、巴中县
1985	56	龙泉驿区、青白江区、双流县、郫县、崇庆县、彭县、新津县、灌县(今都江堰市)、大渡口区、北碚区、南桐矿区、双桥区、九龙坡区、南岸区、綦江县、长寿县、江北县、江津县、合川县、铜梁县、永川县、大安区、沿滩区、渡口市东区、合江县、纳溪县、泸县、德阳市中区、中江县、内江市中区、资中县、简阳县、威远县、乐至县、乐山市中区、仁寿县、犍为县、井研县、洪雅县、峨眉县(今峨眉山市)、青神县、丹棱县、盐亭县、梓潼县、安县、遂宁市中区、蓬溪县、垫江县、万县市、营山县、广安县、武胜县、阆中县、达县、渠县、邻水县
1986	31	邛崃县、蒲江县、大邑县、金堂县、璧山县、大足县、潼南县、荣昌县、荣县、富顺县、西区、叙永县、内江县、资阳县、安岳县、隆昌县、沙湾区、剑阁县、华蓥市、岳池县、平昌县、万县、梁平县、开县、忠县、涪陵市、南川县、宜宾市、南溪县、高县、雅安市

检查验收 时 间	县(市区) 数(个)	县(市、区)名
1987	14	五通桥区、仪陇县、南部县、南充县、宣汉县、丰都县、苍溪县、旺苍县、江安县、珙县、筠连县、长宁县、宜宾县、名山县
1988	11	古蔺县、平武县、北川县、广元市中区(今市中区、朝天区、元坝区)、青川县、南江县、白沙工农区、云阳县、荣经县、芦山县、黔江县
1989	13	仁和区、米易县、通江县、万源县、武隆县、奉节县、城口县、兴文县、石棉县、天全县、彭水县、石柱县、泸定县
1990	10	沐川县、巫山县、巫溪县、屏山县、宝兴县、秀山县、汶川县、理县、西昌市、德昌县

说明:原共检查验收 164 个县(市、区),后因成都东城区、西城区改划为锦江、成华、青羊、武侯 4 个区,广元市中区改划为市中、朝天、元坝 3 个区,现为 168 个县(市、区),共有人口 10100 万人,约占全省人口总数的 94.5%。

第二章 学 制

第一节 学制的变化

1902年,《钦定小学堂章程》规定小学学制为10年,分3级:蒙学堂(相当于初级小学)修业4年,寻常小学堂(相当于高级小学)修业3年,高等小学堂(相当于初级中学)修业3年。儿童自6岁起入蒙学堂,10岁入寻常小学堂,13岁入高等小学堂。创办之始,入学年龄皆可从宽。此章程未及全面施行。四川省有部分州县设立蒙学堂和寻常小学堂,即依据于此。1903年,《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和《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改为9年两级;初等小学堂修业5年,属义务教育性质,高等小学堂修业4年。两级学堂均单独设立,合设者称两等小学堂。儿童7岁入初等小学堂,13岁入高等小学堂。实际上,当时入学年龄均无限制。1907年,《女子小学堂章程》仍

分两级,初等小学堂与高等小学堂,各修业4年。规定男女小学必须分设,不得混合。1909年,学部奏准变通初等小学堂章程,分初等小学为两科三种:5年毕业为完全科,4年毕业及3年毕业两种为简易科。1910年,又将初等小学两科三种合为一科,修业年限一律为4年。四川小学堂的修业年限,随着章程规定的变化而变化。

1912年,教育部《小学校令》规定初等小学校修业4年,高等小学校修业3年,较清末缩短一年,俗称“旧学制”。这是一个重大的变迁。儿童满6周岁入学。初等小学校可以男女同校。初等小学毕业后,得入高等小学校或乙种实业学校学习。高等小学校毕业后,得入中学或师范学校或甲种实业学校学习。

1922年,北洋政府颁布《学校系统改革案》(壬戌学制),亦称“新学制”或四二制。规定小学校修业年限为6年,四二分段,前4年为初级小学,得单设。高级小学修业年限比“旧学制”又缩短1年。初级小学4年暂定为义务教育,学生结业后可入高级小学。若地方情形特殊,小学校修业年限,得暂延长一年。儿童满6周岁入小学。四川省小学校自1924年实行“新学制”以后,除1935年度至1939年度依照教育部《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大纲施行细则》的规定,增办一年制短期小学,供9至12岁失学儿童及未入学的学龄儿童受一年义务教育外,小学修业年限6年,直至1949年底未变。

新中国成立后,仍沿用四二制。1950年《西南区小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小学学制仍暂定为四二制,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2年。初小招收7足岁至9足岁之儿童入学。高小招收10足岁至13足岁之初小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入学。在教育未普及前,对入学儿童的年龄限制,各地应灵活运用。对二部制初小和季节性小学的修业年限,不必强求划一。

1951年,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指出:初等学校修业年限6年并分为初、高两级的办法,使广大劳动人民子女难于受到完全的初等教育。

规定小学修业年限为5年,实行一贯制,取消初、高两级的分段制。1952年,教育部颁发《小学暂行规程(草案)》,令各省市试行五年一贯制。儿童入学年龄以7足岁为标准。如有特殊情况得酌予变通处理。小学实行秋季始业。1953年,政务院发出《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关于小学五年一贯制,从执行情况看来,由于师资、教材等条件准备不足,不宜继续推行。”“小学学制仍沿用四二制,分初、高两级。初级修业期限4年,高级修业期限2年。”四川小学学制从1950年起至1966年开展“文化大革命”止,除进行学制改革试验的学校、年级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小学以外,均为四二制。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地在“学制要缩短”的影响下,纷纷缩短小学修业年限。1974年,四川省教育局明确提出普及农村5年小学教育。从此,全省小学学制为五年一贯制。

198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普及教育,涉及到学制问题。中小小学制,准备逐步改为12年制。在一段时期内,小学学制可以5年制与6年制并存,城市小学可以先试行6年制,农村小学学制暂时不动。1982年,教育厅结合四川实际,制定了《关于中小

学学制改革的规划意见》，要求各市、地、州、县从1984学年度起，逐步把小学5年制改为6年制。1984年，又定为“小学学制实行5年制和6年制并

存，也可以实行四二分段制。”到1990年，全省有97.9%的小学生在6年制小学学习，少数在5年制小学学习。

第二节 学制改革试验

50年代以后，在全省范围内，小学曾进行过两次规模较大的学制改革试验。

1951年春，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通知西南各省市文教厅局：“应优先选择条件较好的一、二所小学，重点试行五年一贯制，取得经验。”各行政区和重庆市分别在行署和市府所在地选择了小学，进行试点。1952年，西南文教部根据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和教育部《关于小学实施五年一贯制的指示》精神，制定了《西南区推行小学五年一贯制实施办法（草案）》，决定自1952年秋季开始，自小学一年级新生起，普遍改行五年一贯制，逐步改革，至1957年完成。”据此，川西文教厅首先订出实施计划呈报西南文教部审核。经通报同意施行。于是，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各行政区及重庆市，除少数民族地区以外，1952年秋季招收的一年级新生全部施行五年一贯制。

小学一年级新生全部施行五年一贯制，普遍遇到师资水平、教材跟不上的问题。1953年9月，教育部发出命令：“五年一贯制未推行的地方，从缓推行；已推行的停止推行。全国小学一律暂照四二制办理。”四川省教育厅立即转知各地市州县遵照办理。这次学制改革试验，从试点到推行至结束，历时两年多。

1960年7月，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指示，教育厅分党组在《关于全日制中小学学制改革问题的请示报告》中提出：由于目前全日制中小学教育存在严重的少、慢、差、费现象，必须按照中央提出的“适当缩短年限，适当提高程度，适当控制学时，适当增加劳动”的原则，采取既积极又慎重的方针，有领导有准备有步骤地改革教学，改革学制，提高教学质量。计划以试验中小学十年一贯制为主，小学五年一贯制和中学五年一贯制，两段同时进行。小学只在一年级新生中重点进行试

验。一般县(市)选择两所完小,大县不超过3所,小县1所,重庆、成都两市可以稍多一些,边远条件差的县暂不试验。中小学九年一贯制的试验,只在重庆、成都两市各选择1所完小和完中进行。十年一贯制的教材,由本省自编,九年一贯制采用北京师范大学编写的教材。

1960年秋季开学,全省有173所小学试验十年一贯制,3所小学试验九年一贯制,共有176校,550班,27,542名学生参加试验。

试验初期,要求偏高、偏急,学生负担较重。经过1961和1962年的调整,试验小学缩减到131所;停止了九年一贯制试验;采用了教育部改编的试用教材(修订稿)和教学大纲(草案)。试验工作进展正常,效果日益明显。“试验班三年级上期,一般识字2400多个,比四二制同级学生多识字600多个”。“据成都、重庆、绵阳等地试验学校调查,识字和听写的巩固率都在90%以上;一年级学生能读《小朋友》,二年级学生能读《少年报》、《红领巾》,三年级学生能读其他一些小册子;二年级学生一般能看图写话达200字左右,三年级学生一般能写250~450字的短文,语句通顺,错别字少,基本会分段落,书写也较工整。算术方面,三年级上期已学习了相当于

四二制三年级下期和四、五年级的部分内容。一般掌握概念清楚,口诀熟练,知识巩固,计算迅速、正确,分析解答应用问题的能力也较强。”

1963年4月,教育厅召开全省中小学教改试验工作座谈会,交流经验。会议确定:“试验规模不再扩大,条件不够的试验学校须适当调整。试验五年一贯制的小学,应达到十二年制新教材小学六年的程度,应执行教育部颁十年制试用教学计划,使用现行十年制试用教材,其教师编制,一、二、三年级,每班2~2.5人,四、五年级每班2.5~3人。教育厅成立教改工作研究小组,专管教学改革试验工作,并直接掌握1所试验学校的工作,以便及时总结经验,指导其他试验学校的工作。要求各市、专、县教育局也要有专人管理试验工作,并把这项工作列入各级教研室和教师进修学校的主要任务之一。”

1965年,小学试验五年一贯制的第一届学生毕业,思想品德面貌较好;身体发育一般正常;知识学得比较踏实,成绩比较整齐,程度大体与6年制小学毕业生相当,在识字,阅读和掌握基本概念及计算能力方面,还要好一些。同年,省委批示教育厅党组:“关于中小学的学制改革试验问题,大家认为小学五年一贯制试验的经验比较

成熟,可以在城镇适当扩大试验面。”

1966年,教育厅发出《关于今秋扩大五年制小学计划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在市区、县镇及公社完小中

选择一批条件比较好的小学进行试验。由于“文化大革命”,学制改革试验被迫中断。

这一次试验,共进行了6年。

四川省小学学制改革试验情况表

表 3-6

(1960~1965 学年度)

学年度	校数 (所)	班数 (班)	其 中				学生数 (人)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1960~1961	176	550	550				27542
1961~1962	146	667	299	368			30353
1962~1963	131	864	256	277	331		37230
1963~1964	91	841	221	198	190	232	37104
1964~1965	194						
1965~1966	749	3355					160000

注:1964~1965学年度第一届五年制小学毕业生共10,416人。

1960~1961学年度的数字中,包括九年一贯制3校,10班,572人。

第三章 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

清末,四川的小学堂,因师资、教材及设备条件的限制,其科目设置及教学时间安排未能完全按照《奏定初等小学堂》和《奏定高等小学堂》之规定办理。从省视学程昌祺《静观斋日记》看:各学堂所设科目,使用教材多不相同。高等小学堂和两等小学堂大多设有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图画;初等小学堂一般只有修身、国文、算术、体操,少数并设读经、历史、地理、格致、手工。科目设置多少不同,名称也不一样。如绵竹西大街高等小学堂还设唱歌,成都前卫街公立第四小学堂还设东语和经学,南充高等小学堂还设品行。

学校普遍无时钟设备,教学时间多少由教员自行掌握,极不一致,很难保证。

民国时期,小学课程设置与教学

时间安排频繁改变。1912年废止读经,女生增加缝纫,高小男生增加英语。1915年高小恢复读经。1923年,再次废止读经,亦不设外国语。将修身改为公民、卫生两科,国文改为国语,手工改为工用艺术,图画改为形象艺术。每周教学时间由钟点制改为分钟计。1928年,增加三民主义和童子军。1929年又改三民主义为党义。1932年又不特设党义,另设公民训练。直到1936年修正小学课程标准公布后,小学的科目和教学时间才基本上稳定下来。以后1942年和1948年,又修订了两次,都只有少许变动。

在民国时期,四川省教育行政机关虽迭令各县市转饬所属小学悉遵教育部历次颁布之小学课程标准规定办理,但由于农村小学条件之限制和军阀时代防区制的影响,除省、市、县、区

立小学和中心国民学校基本能照章执行外,广大农村初小的科目、教材及教学时间安排多与章程规定不符。从科目看,初小的音乐、体育、美术、劳作多省略。但一再明令废止的读经却在一些边远地区的小学长期教授。英语亦在少数高小开设。1935年2月《四川月报》载:“石柱乡村小学以买教科书甚难,多数教授四书五经,俨同私塾。”同年12月,省政府在《小学应注意要项十二项》中指出:“英语、读经两科,为部颁小学课标准所无,应即一律停止教授,以符部章。”从教学时间看,各地安排不一致,即有合理安排,学校或教师不按规定执行,亦非个别现象。据1942年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视导人员在四川省109县市的调查统计:在教学科目及教学时间上不遵照规定标准的有12县;课表仍用钟点制的有3县;教师不按课表上课的有7县;上课日数不遵规定,往往提前放假的有3县。还有使用四书及经史教材的2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小学课程与教学时间也多次变更。1950年废止公民训练及童子军。高年级增设政治常识。1955年为实施基本生产技术教育,增设手工劳动。1958年将周会排入正课,高年级增设政治、农业常识。1964年将农业常识改为农业

生产常识,并增加生产劳动。1969年有的小学设军体和革命文艺。1978年设自然常识,把外语列为选修课(在部分条件具备的小学开设)。1981年将周会改为思想品德。1985年将历史、地理、自然分别改为历史常识,地理常识和自然常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四川各行政区的城市小学和农村完全小学,基本上是按照《西南区小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全日制小学应设科目及教学时间之规定开设课程、安排教时,开展活动的。广大农村初小和边远地区小学,限于师资和教材条件,所设课程与教时安排不一致。

1952年秋,四川合省后,除少数民族地区以外,全省小学一年级新生执行教育部颁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至1953年11月止。小学其余年级执行教育部颁《小学(四二制)教学计划(草案)》,至1957年止。

1958~1966年的小学教学计划,是由教育厅根据教育部颁指导性教学计划意见,结合四川实际,逐年制发的。1959~1963年,由于有的课程设置、教学时数和教材的变动,尤其是生产劳动时间的频繁变更,不仅使教学计划缺乏相对稳定,更不利于积累经验和提高教育质量。因此,1964年考虑到学生负担问题和城市、农村及5

年制、6年制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了城市全日制小学教学计划,农村全日制小学教学计划和五年一贯制小学教学计划三种。课程增加了政治、农业生产常识,并把周会、生产劳动纳入正课。允许民办小学根据条件适当灵活执行这个教学计划。对于各自治州属小学如何执行,由州人委研究决定,报教育厅备案。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地小学开设课程和教时安排不一致。

1978~1982年,主要是贯彻执行教育部颁《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

计划(试行草案)》和《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

1983年秋,为适应多种形式、多种层次、多种规格办学的需要,教育厅制定了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草案)和农村第二类、第三类小学教学计划(草案)。经过试行,于1985年修订,更名为《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六年制农村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及《农村简易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同年秋开始,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分别在各类小学中执行,至今未变。

各时期小学课程设置一览表

表 3-7

时 间	法规	科 目		备 注
		相当于初小阶段	相当于高小阶段	
1903	奏定学堂章程	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字、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图画、手工	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中国历史、地理、格致、图画、体操、手工、农业、商业	初小手工、图画及高小手工、农业、商业为随意科
1912	小学校令	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缝纫	修身、国文、算术、本国历史、本国地理、理科、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缝纫、农业、商业、英语	废止读经。缝纫为女生学习,英语为男生学习。农业、商业任学一科

时 间	法规	科 目		备 注
		相当于初小阶段	相当于高小阶段	
1923	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	国语、算术、社会(公民、卫生、历史、地理)、自然(自然、园艺)、工用艺术、形象艺术、音乐、体育	国语、算术、公民、历史、卫生、地理、自然、园艺、工用艺术、形象艺术、音乐、体育	高小废止读经与外国语。修身改为公民、卫生二科,国文改国语,手工改为工用艺术,图画改为形象艺术
1928	小学暂行条例	三民主义、公民、国语、算术、历史、地理、卫生、自然、乐歌、体育、童子军、图画、手工	三民主义、公民、国语、算术、历史、地理、卫生、自然、乐歌、体育、童子军,图画、手工、职业科目	初、高小增设三民主义和童子军,高小并增加职业科目
1936	修正小学课程标准	公民训练、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美术、体育、音乐	公民训练、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美术、体育、音乐	初小:社会、自然合并为常识科,一、二年级劳作、美术合并为工作科,体育、音乐合并为唱游科,卫生一律取消。四年级算术加珠算
1942	小学课程修订标准	团体训练、音乐、体育、国语、算术、常识、图画、劳作	团体训练、音乐、体育、国语、算术、社会(公民、历史、地理)、自然、图画、劳作	公民训练改为团体训练,为实施训育及训练卫生习惯之科目
1950	西南区小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	语文、算术、常识、体育、唱歌、图画、手工	国语、算术、政治常识、历史、地理、自然、卫生、体育、唱歌、图画、手工	废止公民训练及童子军。高小增设政治常识
1952	小学暂行规程(草案)	语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体育、图画、音乐		适用于五年制小学

时 间	法规	科 目		备 注
		相当于初小阶段	相当于高小阶段	
1955	小 学 (四二制)教 学计划 (草案)	语文、算术、体育、唱 歌、图画、手工劳动	语文、算术、历史、地 理、自然、体育、唱歌、 图画、手工劳动	为实施基本生产技术 教育,增设手工劳动 科
1958	四川省 小学教 学计划	周会、语文、算术、手 工劳动、体育、唱歌、 图画	政治、周会、语文、算 术、自然、地理、历史、 农业常识、体育、唱 歌、图画	将周会排入正课。增 设政治。农业常识与 手工劳动,在大城市 中心区的小学高年级 选开一科
1964	四川省 城市及 农村全 日制小 学教学 计划	周会、语文、算术、体 育、音乐、图画、手工	周会、语文、算术、历 史、地理、自然、农业 生产常识、体育、音 乐、图画、生产劳动	手工、生产劳动两科 只在城市全日制小学 开设
1964	四川省 五年一 贯制小 学教学 计划	周会、语文、算术、历史、常识、农业生产常识、 体育、音乐、图画、手工、生产劳动		历史、常识、农业生产 常识及生产劳动在 四、五年级开设
1978	全日 制十 年制 中小 学教 学计 划试 行草 案	政治、语文、数学、外语、自然常识、体育、音 乐、美术		小学五年制。四、五 年级设政治、自然常 识。外语只在部分条 件具备的小学三、四、 五年级开设

时 间	法规	科 目		备 注
		相当于初小阶段	相当于高小阶段	
1981	全日制 五年制 小学教 学计划 (修 订 草案)	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外语、自然、地理、历史、体育、音乐、美术、劳动		凡不具备合格师资条件的小学,不要勉强 开外语
1985	四川省 全日制 六年制 小学教 学计划 (修 订 草案)	思想品德、语文、数 学、体育、唱游、音乐、 美术、劳动	思想品德、语文、数 学、外语、自然常识、 地理常识、历史常识、 体育、音乐、美术、劳 动	外语在开放城市有条 件的小学五、六年级 开设

第四章 领导管理

第一节 领导管理体制

四川省自清末创办近代小学以来,小学教育基本由县(市、区)政府直接领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直接管理。

清末,四川省最先设蒙学堂、小学堂之州县,多依 1902 年钦定蒙学堂及小学堂章程之规定办理。蒙学堂由城内坊厢和乡镇设立,为公立蒙学堂;由家塾、塾师依章办理的,为私立蒙学堂。小学堂由州县设立,为官立小学堂;由地方绅商依章办理的,为私立小学堂。蒙学堂归州县官立小学堂管辖,官立、私立小学堂归省高等学堂管辖。

1903 年《奏定学堂章程》,分小学为初等小学堂与高等小学堂和官立、公立及私立三种。由城镇以官费设立初等小学堂以为模范者,名为初等官

小学;由州县官设高等小学堂以为模范者,名为高等官小学;以公款或捐款设立的小学堂,名为公小学;以一人出资独立设立的小学堂,名为私小学。公、私小学的设置、停止,均须禀经地方官核准。四川省各州县开办小学堂之始,悉依新学堂章程之规定办理。无论官立、公立、私立小学堂及蒙学堂的设置,除经各州县地方官核准外,均报四川省学务处,学务处择要呈总督审批。1905 年,学部规定各州县官立、公立、私立小学堂,都由劝学所主管。此后,初等小学堂的设置,一般只经州县地方官核准即可,学堂堂长由劝学所举荐,或由地方士绅推荐,报请州县地方官核准任用;高等小学堂和两等小学堂的设置,除经州县地方官核准外,仍须报省学务处(后为提学使

司)呈总督审核,其学堂堂长由州县地方官决定任命,并报告总督。

民国初期,《小学校令》规定,初等小学校由城镇乡设立,高等小学校由县设立。城镇乡除设立初等小学校外,若财力有余,得设立高等小学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负担经费设立的小学,为私立小学校。无论公立、私立初、高等小学校的设立、变更与废止,均须经县知事许可,高等小学校还须呈报省行政长官。公立初等小学校校长,一般由城镇总董或乡董推荐,呈县知事决定;高等小学校校长由劝学所提名,请县知事决定任命,并报省行政长官备案。私立小学校校长,由学校校董会推选任用,报县知事核查备案。各级各类小学,均归劝学所主管。1915年《国民学校令》改初等小学校为国民学校。国民学校由自治区设立的,名区立国民学校。由私人经费设立的,名私立国民学校。区立国民学校之校数、位置,由区董呈县知事决定。私立国民学校之设置、变更与废止,均须经县知事之认可。

1912~1923年,四川各县小学教育以县知事为监督,仍由劝学所主管。1924年起,由各县教育局主管全县教育行政事项。小学的设置,校长的任免,均由教育局决定。但当时正值防区分治时期,实际上还须经过防区军

部的同意。县以下分学区,由学区教育委员管理辖区的教育事务。

1932~1933年,《小学法》及《小学规程》规定:小学由市县或区乡镇设立。有特殊情形者,也可由省设立。分别名省立小学、市立或县立小学,区或乡镇立小学。由私人或团体设立的,名私立小学。师范学校附设的,名师范学校附属小学。省为实验教育方法而设立的,名省立实验小学。小学的设置、变更或停办,除省立小学外,应经市县教育行政机关核准,呈报省教育厅备案。私立小学的设置,除依据《小学法》及《小学规程》之规定外,还应遵照私立学校规程之规定办理。小学由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分别管辖。省立小学校校长由教育厅任用。市立小学校校长由市教育行政机关选荐合格人员呈请市政府任用,并报教育厅备案。县区乡镇立小学校校长,由县教育行政机关选荐合格人员,呈请县政府任用,并报教育厅备案。私立小学校校长,由校董会或设立人聘任,并呈请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附属小学校校长,由主管学校校长聘任,并呈请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

教育行政机关以外各机关所特设的小学,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机关监督、指导。

1935年,四川省政统一,各县裁

局并科,教育局与建设局合并为县政府第三科。除省立小学外,各县小学教育归县政府领导,第三科管理。县以下学区小学教育事务工作,仍由学区教育委员管理。

1940年,实施国民教育。乡(镇)中心学校及保国民学校由各县市设立;乡(镇)中心学校及保国民学校校长,在经济文化不甚发达地区,分别由乡(镇)保长兼任。1944年颁布《国民学校法》,确定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隶属于各县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校长,由县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委任。这一领导管理体制直至1949年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西南区小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完全小学及高级小学,暂由专署(省属市)直接领导(包括经费支配、人事任免),所在地县府指导。距专署较远地区之完全小学,得委托该专署所属县府领导。初级小学由县府领导,并报西南文教部备案。”各行政区贯彻执行办法不一。川西区是各级小学均仍由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领导,所在地区人民政府代管指导。川东区是公私立完全小学归专署(市)文教科(局)领导;初级小学归县(市)文教科(局)领导。川南区是县(市)立完全小

学受县(市)领导。其校长由县提出,专署批准任免,呈报行署备案。不在城区者,并受当地区政府的指导。区立小学、保小学均由区领导(包括经费支付),其校长由县任免,呈报专署备案。县以下有区政府的,设区文教助理员一人,在区政府和县文教科(局)领导下,管理本区小学教育事务。

1952年9月,四川合省后,统一贯彻执行《小学暂行规程》(草案)之规定,小学由市、县人民政府统筹设置。市、县所办小学的设立、变更、停办,由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群众所办小学的设立、变更、停办,分别由区、乡、镇、街、村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报请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所办小学的设立、变更、停办,由各该设立者报请上级核准,并报告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备案。其所办小学的人事、经费等日常行政事项,由设立者领导。私人或私人团体所办小学的设立、变更、停办,依照私立学校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小学不论公办或私立的,都由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领导。

为明确县、区、乡领导管理初等教育的责权,1953年四川省教育厅作了如下划分:市、县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初等教育负有直接领导之责;区公所在

市、县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督促检查;乡人民政府应协助学校解决具体困难。1954年,教育厅又规定,“对群众自办(或私立)小学或机关、团体、工厂、企业自办小学,须接受当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教育方针业务上的统一领导,其经费、校舍、教师聘请,均由兴学者自行筹划,但教师人选及教材须经政府同意。”

1959年中共中央宣传部转发广东省委、省人委《关于加强人民公社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的几项规定》。四川部分市、县将管理权限下放给公社。实行公办的一般全日制小学由公社直接管理;民办小学由生产大队直接管理的办法。有的区撤销了区文教助理员设置。嗣因出现混乱现象而停止。

1963年《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强调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作用,将管理权限适当上收。国家办的全日制小学,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领导,在距离县城过远的地区,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也可委托区人民委员会或者人民公社管理。全日制小学的设置和停办,由县(市、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小学校长、教导主任和教师的任职、调职、处分,由县(市、区)人民委员会负责处理。

1964年,县以下恢复区文教助理

员设置。没有区文教助理员设置的,在区委、区公所领导下,由区中心完小校长负责管理。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课闹“革命”,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处于瘫痪状态。1969年农村公办小学下放生产大队,由大队和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管理。取消公社中心小学。城市小学由“工人宣传队”和街道革命委员会管理。“文化大革命”前的小学领导管理体制被打乱。1971年左右,各地才陆续收回由县上管理。

1978年,教育部修订《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重申:全日制小学由县(市属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领导和管理。除县(市属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直接向学校布置任务或抽调干部和教师。

1979年,四川省教育局对普通中、小学等学校的设置、变更等的审批权限重新作出规定,经省革命委员会批转各地执行。

一、全日制小学(含民办小学)的设置、变更、撤并、停办、搬迁,由公社、镇革命委员会报县(市、区)革命委员会审批,抄送市、地、州教育局备案。只有几个班的全日制不完全小学的设置、变更、撤并、停办、搬迁,由公社、镇革命委员会报县(市、区)教育局审批。

二、教育部门办的全日制小学的

校产(包括校地、校舍、校办工厂、农场及设备),由县(市、区)教育局管理。校产如需变更(产权转让或租借),由县(市、区)教育局报市、地、州教育局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科研单位及高等师范院校办的附属小学的设置、变更、撤并、停办、搬迁,由办学单位征得当地教育局的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报所在地市、地、州教育局备案。

1985年,省委、省政府制发了《关于基础教育实行分级管理的试行意见》,对省、市、县、乡领导管理基础教育的责权作了明确划分。其中,小学的具体领导和管理工作的主要县(市、区)负责。在县的范围内,重点小学由县直接管理;中心完小由县、乡共管,以乡为主;基点小学由乡直接管理;村小由乡、村共管,以乡为主。乡建立教育委员会,在县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在乡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行使对教育工作的管理权。厂矿企事业办的学校,由厂矿企事业单位领导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在教学业务上进行指导。对私人办学,各级政府都要在贯彻方针、政策上加强领导、管理和督

促、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业务上给予指导和帮助。

小学的设置、变迁、停办以及校产的转移,报县审批。乡、村集资修建的学校,产权归乡。所有乡村中心小学、基点小学的正副校长、教导主任和村小主任教师,由县、乡两级协商提名,中心小学校长由县任免,其余由乡任免。对达到普及小学教育和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要求的县,由市组织验收,报省核发验收合格证书;达到基本要求的乡,由县组织验收,并发给验收合格证书。

1987年,省委、省政府又转发四川省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教育分级管理工作的意见》,补充规定县、乡两级分工管理的职责是:教职工、学校干部由县、乡共管,以县为主;财权由县、乡共管,以乡为主;事业计划和教学业务管理权,包括招生计划、教学计划、教研工作、学校教学工作与评估、教师职务考核评定等,由县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指导、监督。实行分级管理,原则上以乡(镇)作为管理学校的基层单位,不能将管理权限层层下放。全省小学至今仍实行这一管理制度。

第二节 学校的组织领导

清末,四川省初等小学堂,除少数设堂长外,多只教员1人,兼负堂长工作。高等小学堂和两等小学堂都设堂长1人,负责管理学堂一切工作。由堂长聘学监1人(正教员充任)管理学生课业学习及生活纪律工作;斋务(或庶务)1人,管理学堂财产、经费及师生生活福利工作;正副教员若干人负责授课。设稽查1人,负责司铃、门房进出等纪律秩序工作;有宿舍的设舍监1人,管理学生寝室及饭堂秩序、清洁工作。

民国初年,小学设校长1人,负责全校管理工作。规模大的小学,于校长之下设教务主任、学监、庶务(或事务)各1人,每班设级任教员1人,全校酌设专科教员,协助校长分管教学、学生及行政事务工作。初等小学,根据学生人数设置教员,一般只设校长1人,负责学校各项工作。

“五四运动”以后,小学校实施“训育”制度。废学监改设训育主任,负责管理和训导学生。规模大,学级多的小学,于校长之下设教务主任、训育主任和庶务主任各1人,分别掌管学校各项工作。一般场镇小学则无训育主

任设置,训育工作由校长兼管,事务工作由专科教员兼管。初级小学仍多只设校长1人,兼管学校各项工作。

1935年,实行“教导合一”,废训育主任,改设教导主任。小学除设校长外,每学级设级任教员1人,满6学级以上的设事务员,满12学级以上设教导主任,完全小学设童子军教练员1人。校长综理全校校务;教导主任协助校长处理教务、训育事项;事务员缮拟文稿,保管文卷,管理经费,负责统计等工作,童子军教练员除负责童子军训练外,并分管学生工作;级任教员负责教学和级务工作。

1940年,四川省推行“新县制”,施行国民教育后,实行“政教合一”。开始,除少数乡(镇)中心学校校长是专任外,多数乡(镇)中心学校和保国民学校校长都由乡(镇)保长兼任。另在中心学校设专职教导主任1人,在保国民学校设专任教员1人,主持校务。至1942年,奉令将中心学校和国民学校校长一律改为专任。1943年省政府训令:各中心学校行政组织至少应分教导、事务和辅导研究三部,设教导主任1人,级任教员及专科教员

若干人。教员除担任课务外,并须分掌学校行政工作。

1944年《国民学校法》规定: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各置校长1人,综理校务。中心国民学校校长兼负辅导各国民学校事务,中心国民学校教导主任秉承校长意见主持本校教导事宜,并协助校长辅导各国民学校之教导事宜。国民学校之学级达6级以上者,亦得设置教导主任1人,秉承校长意见主持本校教导事宜。

实际情形,各县市小学的行政组织及人员设置多与法规不相符合。中心国民学校一般设校长1人,教导主任1人,事务员1人,每学级设级任教员1人,全校酌设科任教员。校长、教导均兼课。小学部部长由教导主任兼,民教部部长和事务员由科任教员兼。国民学校在形式上虽有小学部与民教部之分,实际并无专人负责民教工作,多是校长一人兼管全校一切工作。

50年代初期,县市立完全小学,高级小学设校长、教导主任、事务主任或事务员各1人,均兼课。初级小学3班以下的只设主任教师,4班以上设校长。学校实行校务委员会制,以校长为首,由全体教职工或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统一领导全校工作。1952年《小学暂行规程(草案)》规定:

小学实行校长责任制。设校长1人,负责领导全校工作。必要时得设副校长。班数在5班以上的,得设教导主任1人,在15班以上的,得设副教导主任1人,协助校长办理教导和行政事宜。班数较多,事务较繁,得酌设事务员,在校长领导下办理本校会计庶务等工作。

1957年整风反右后,省委指示:中、小学停止施行校长负责制。在学校建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统一领导学校各方面的工作,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

1963年《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规定: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在当地党委和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负责领导全校的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教育方针,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领导学校工作和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领导和组织师生参加生产劳动;关心教师、学生、职工的生活,注意保护他们的健康;管理学校的人事工作;管理校舍、设备和经费。全日制小学设教导主任,并根据规模大小,酌设事务主任或者事务员,协助校长管理教学工作、行政事务工作。学校党支部对学校行政工作负有保证和监督责任。四川省根据当时情形,只选择了873所小学(包括重点小学

315所)讨论试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支部起保证、监督作用。全省其余小学仍实行在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批判校长负责制,撤销了校长和教导主任,小学原有的行政组织被打乱。1969年,各地小学由革命干部、工人宣传队或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代表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的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领导,由主任或组长行使校长职权,副主任或副组长及委员分管教学和事务工作。

1978年,省委指示:各级学校的革命委员会和革命领导小组,应即撤销。小学仍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完全小学应设校长、副校长和教导主任。

同年,教育部颁发《全日制小学暂

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重申: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教导主任协助校长管理教学工作,总务主任(或事务员)管理行政事务工作。

据此,各县(市、区)的重点小学,城镇小学,公社中心小学和基点小学,一般设正副校长、正副教导主任和总务主任或事务员;大队小学只设主任教员。

1985年,省委、省政府《关于基础教育实行分级管理的试行意见》规定,全日制小学除继续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外,允许少数小学试行校长负责制。至1990年,全省有1,906所小学试行校长负责制。这些小学,实行由校长全面负责学校工作;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监督保证作用;教职工参与学校管理。其行政组织与1985年相同。

第五章 学籍管理与成绩考查

第一节 学籍管理

清末,《钦定学堂章程》规定:蒙学以六、七岁为入学之年。“学生入学之后,非有事故不得半途而废。”但间有“气禀顽劣及身体孱弱过甚者,均可由教习辞退。”蒙学4年毕业,考验合格者,收入寻常小学堂;寻常小学堂毕业,考验合格者,收入高等小学堂。但寻常小学堂未经毕业,也可以“同等程度”报考高等小学堂,凭考试成绩录取入学。小学堂无论招收何项学生,除考试成绩合格之外,尚有合格者4事:“(1)志趣端正;(2)资性聪明;(3)家事清白;(4)身体壮健。”学生入学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则随时除名出学:“(1)资性太低,难期进益;(2)困于疾病;(3)累于事故;(4)未经教习允假,不上讲堂逾半月以上;(5)学期试验二次不及格;六、不遵规定,屡加戒饬,仍

不悛改。”还规定:“学生干犯一切条规,查明属实,开除学籍。其寄宿在堂外者,或不合寄宿舍定章,由监督陈明总理,应出学者,即予斥退。”

当时,四川省小学堂创办不久,除少数高等小学堂较好,学籍管理大体符合定章以外,多数初等小学堂管理不善,“学生来去任意,无以范之”。

民国时期,教育部几次公布有关小学学籍管理的条款。1933年《小学规程》规定:“小学儿童入学年龄为6足岁,但有特别情形者,得展缓至9足岁。小学各年级遇有缺额,在每学期开学后3个月内,应随时收受插班生。小学儿童因身体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学1学期或1学年,期满复学。小学儿童因身体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经学校调查属实后,得准予转学或退

学。”这一规定直到1949年未变。

1950年以后,小学学籍管理,基本沿用旧制。1950年《西南区小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小学学生因身体或家庭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学习者,可申请转学、休学或退学,经学校考查属实后,发给休业证明书。”1953年教育厅发出有关小学休学、复学、转学及发给毕业证书等暂行办法,具体规定:“小学学生因身体或家庭的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学习,申请休学、转学或退学的,由校长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并发休学或转学证件,休学期限不超过2年为原则,休学期满由学校通知其复学。此后,学校吸收转学生或复学生,必须缴验证件,并经过编级考试。”

“文化大革命”期间,上述规定遭破坏,小学学籍管理陷于紊乱状态。1978年以后,部分市、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了一些有关小学学生学籍管理的临时办法。1986年教育厅制发了《四川省全日制小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试行草案)》包括学籍的取得和保持;转学;休学、退学与复学;学籍的终止与停止;学籍的管理等5项,共15条。

关于学籍的取得和保持:凡符合小学入学年龄规定的儿童,按就近入学的原则,持正住户口簿或户口证明,在规定时间内完清报到注册手续后,

即取得小学学籍。以后每学期必须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注册,才能继续保持学籍。经学校批准同意转入的转学生,在完清入学手续后,即取得本校的学籍。经学校批准休学的学生,按规定保留学籍。

关于转学:学生因家长工作调动、家庭户口迁移,在原校上学有困难时,可由学生或家长申请转学,经学校批准后,发给转学证书。对外地迁来、具有上述理由和完备转学手续的学生,学校应按划定的学区范围接收,不得拒绝,转入学校可举行编级考试,按其程度编入适当班级。

关于休学、退学与复学:小学生一般不予休学;学生因患传染病、精神病等严重疾病需要长期治疗的,应由家长持乡以上医院证明申请休学,经学校审查批准后,发给休学证书。休学时间,一般为1年。休学期未满,休学原因消除,具有证明的,可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批后,纳入适应班级学习。

小学生不能退学;学校不许责令学生退学。

关于学籍的终止与停止:小学阶段学习期满,发给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后,其学籍即行终止。对违法犯罪受到开除处分的学生,停止其学籍。

关于学籍的管理: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的学籍档案,应有学生的花名册、

学籍卡和转学证书、休学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等有关资料。有条件的学校还要建立学生的健康卡。毕业班的学籍卡在学生毕业或结业后,城镇

由各小学负责封存,农村以乡为单位由中心小学负责封存,并长期保存以备查考。

第二节 成绩考查

清末,蒙学堂考验之法,除由教习“常日或间日考问之外,每旬每月又须多发数问考验一次。”学生口答或笔答,用“积分法”计分,其有不及格者,责令于散学时补习。蒙学生4年毕业之后,“应送入官立小学堂考验1次”,及格者收入小学堂肄业,不及格者仍退归蒙学堂补习。小学堂分平时考查与考试,平时考查由教习将学生所习功课核计分数,数日一呈于总理,按月出榜1次;除核计分数之外,有3项考试:“(1)升班考试;(2)年终考试;(3)卒業考试。”评定分数,采用百分制,“以百分为满格,通各科平均计算,每科得60分者为及格,不及60分者为不及格。”修身一门,则须平日参考是否果能实行,遇事登记,至考试之日统加查验,与各门学科总计分数。升班、卒業考试以平日功课等级及考试优劣势半计分。卒業考试会同地方官办理。卒業后给予“出身文凭”。

民国时间,小学成绩考查分学业

成绩与操行成绩两项,学业成绩考查又分平时考查与考试。平时成绩考查,由教员查察学生学习的勤惰与学业的优劣,加以评定。考试:一般分为临时试验与学期考试和毕业考试。临时试验各地不尽相同,有阶段考、月考、中期考等。评定分数一般采用百分制,以60分为及格。也有用百分制,同时又分甲、乙、丙、丁四等,80分以上为甲等,70分以上为乙等,60分以上为丙等,60分以下为丁等,丁等为不及格,计算成绩比例:多以平时成绩占60%,学期考试成绩占40%,或者平时考查成绩与学期考试成绩各占50%。关于升留级规定:学生各科成绩及格者,升级;国语、算术两科不及格者,或者其他3科以上(包括国语、算术1科)不及格者,留级;其余补考,补考后不达留级标准者,随原班附读。

操行成绩考查:分甲、乙、丙、丁四等,丙等为及格,丁等为不及格。“凡学生操行成绩不及格者,不准升级和

毕业。”

关于毕业考试,民国初期,高等小学生毕业仍由校长呈请地方官会同举行毕业考试,及格者,发给毕业证书。1932年教育部公布《中小小学生毕业会考暂行规程》,规定“高级小学学生毕业,应举行毕业会考。”1933年又修改会考规程,只要求中学举行,小学不会考。四川省从1934年在小学举行了会考,1935年还制定了《四川省私塾学生毕业会考暂行办法》,扩大到部分私塾学生也参加了会考,会考及格者,发给同等学历证明书。小学生会考于1936年停止。以后,小学毕业考试,只由本校校长会同各科教员于毕业之前举行,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小学成绩考查办法基本沿用旧制,以后几经修改。

1950年《西南区小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小学学生学业成绩考查分为平时考绩和学期考试。小学学生操行成绩考查,以级任教师及其他教师评定为主,全班学生评定为辅,采用评语,并酌用甲、乙、丙、丁等级制。鉴于许多学校不注重平时考查,仍以月考、期中考试代替平时成绩的情况,1955年教育厅发出了《关于小学学生成绩考查的意见》,强调要重视学生平时成绩的考查。明确指出平时成绩,

包括课堂提问、书面测验和作业批改三项内容。对于没有认真进行平时成绩考查的学校,应对语文、算术(包括珠算)、历史、地理、自然5科举行一次学期考试。以月考、期中考试或部分平时成绩汇总平均,作为平时成绩,占60%,学期考试成绩占40%计算。

学生操行成绩的考核,根据《小学生守则》的要求作为评定标准。分甲、乙、丙、丁等级。但不是严重的错误,不评为丁等,丙等也不轻易用,以免伤害儿童的自信心和向上心。

1958年秋,教育厅制发了《关于小学学生学业成绩和操行成绩考查评定暂行办法》,规定:“除平时考查和学期考试以外,还要进行学年考试和毕业考试。平时考查分书面测验,课堂提问,及课内外作业批改。体育、唱歌、图画、手工劳动4科以平时成绩作为学期、学年或毕业成绩,成绩计算:使用5级分制的,以3分为及格。对各项成绩的计算,都用总结的办法评定,评定时应掌握发展、比重和全面的原则。各科(包括语文中的阅读、作文、写字及算术中的笔算、珠算)均应分记分评,不综合。使用百分制的,以60分为及格。平时成绩占学期成绩的60%,学期考试成绩占40%。学年成绩、毕业成绩,以第一学期的学期成绩占30%,第二学期的平时成绩占

30%，学年成绩或毕业成绩占40%。对于操行成绩考查，以《小学生守则》的要求及周会课教学在学生思想品德方面的收获为准。一律使用甲、乙、丙、丁等级，以丙等为及格。由班主任作出评语，评为丙等的应征得家长的同意，评为丁等的应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1964年，为克服学生过重负担，提高教育质量，教育厅制定了《关于全日制中、小学和师范学校考试和学生升级、留级的暂行办法》，强调考试和测验都应在学生有准备的情况下举行，不要采取突然袭击的办法，不要超出教材范围。规定每学期小学只对语文、算术两科举行期中和期末考试，平时不再举行测验；也不再举行学年考试和毕业考试；其余学科只教不考，每学期内可以举行一次测验，不要记分。各门课程的课堂提问都不记分。平时作业、练习，可记分可不记分。

“文化大革命”期间，小学成绩考查，各地不统一。有的学校期中、期末考试，搞“开卷考试”，流于形式。

1986年，教育厅在总结建国以来小学成绩考查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四川省全日制小学学生成绩考核暂行办法（试行草案）》，规定：学业成绩考核应通过平时考查、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全面进行考核。平时考查，主

要根据课堂提问和作业评定。期中考试只考语文、数学两科。条件较好的学校，可以试行不再举行期中考试，只举行期末考试。期末按学校执行的教学计划所设置的学科进行考试或考查。对成绩计算，原则上采取百分制。学期成绩，按平时考查成绩、期中考试成绩各占30%，期末考试成绩占40%的比例计算；若无期中考试成绩者，可按平时考查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计算。学年成绩，按上、下两个学期的学期成绩平均计算；也可以下学期的学期成绩为准。

对于小学生操行成绩的评定，以《小学生守则》的内容为主要依据。对学生思想、品德、学习、体育、劳动等表现进行考核。一般不评等级，以写评语为宜。每学期一次。评语应充分肯定优点，恰当指出主要缺点，并提出努力的方向，重在鼓励、激发学生的上进心。评语由班主任拟定，并注意征求有关教师和少先队、班委学生干部的意见，经教导处审定。

对于升级、留级、跳级的规定：学年成绩各科及格的，应予升级。不及格学科，经补考后，仍有3科及以上或语文、数学、体育3科中的两科不及格的，应予留级；其余的，可予升级，其不及格学科，不再补考。

为防止产生新文盲，规定小学阶

段,学生留级,一般不超过2次。已留级2次的学生,仍应留校继续学习,最低达到“三会”程度。即会认2,500个常用汉字,具有初步读写能力;会查字典;会整数四则运算。

毕业班学生不留级。

个别学生成绩特别优异,经本人和家长申请,班主任推荐,学校考试合格,准予跳级学习。

这一《成绩考核暂行办法(试行草案)》自1986年秋,在全省全日制小学中试行以来,至1990年未变。

